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科長侯滄荏 (更生保護)

科長張哲銘 (被害保護)

連絡電話：02-21910189#7330、7350 編號：038

## 溫馨五月天，母愛恩無限

### 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

#### 蔡部長表彰媽媽們的溫柔堅毅是個案改變的關鍵

法務部長期推動司法保護工作，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為馨生人、更生人提供個案服務。而為擴展各系統保護量能，近年來蔡部長以人為本，陸續提出深化服務精神、落實一路相伴的個案管理，以及援助家庭等理念，並引進心理、社工等專業團隊、發展更生事業群，讓我國司法保護政策朝向更專業化、服務更深入的方向發展。

然而保護工作的推展，除了服務端的質量提升，個案端的改變動機與穩定性亦相對重要，而不論是更生個案或是馨生個案，母親通常是個案長期穩定的關鍵角色，另外亦有許多女性長期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上，超越血緣，發揮大愛，宛如慈母般的引導更生個案改變。法務部為表彰這些女性的付出，特別於本(113)年 5 月 1 日辦理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由蔡部長親自表揚這些媽媽們的溫柔堅毅，並傳達法務部會與媽媽們一起攜手，繼續為司法保護工作而努力。而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陳金華理事長及該會成員肯定本次活動意義，亦

共襄盛舉，提供每位受表揚人表揚金，感謝其付出。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司法保護工作涵括被害保護、更生保護、觀護等範疇，雖然服務對象、性質不同，但個案服務的核心價值是一致的，就都是希望能幫助個案揮別過去，回歸正常生活。而在這改變過程中，經常可看到母親溫柔、堅毅的身影，默默提供支持，例如在犯罪被害保護領域的金鶯女士、陳雅美女士、陳美滿女士及朱芳儀女士，以及更生保護領域的陳怡秀女士、涂秀謙女士，都是以愛的力量，守護子女與親人，展現永不放棄的精神，將生命重新導回正軌，重建生活，並能化個人小愛為社會大愛，伸出援手，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而林彥伶女士、張麗英女士則是超越血緣、超越親情，長期投身更生保護工作，為個案生命改變、社會安全與和諧貢獻己力。蔡部長表示藉由本次母愛楷模表揚活動，向所有持續在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觀護領域付出的母親們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本次被害保護領域受表揚人為金鶯女士、陳雅美女士、陳美滿女士及朱芳儀女士。金鶯女士長期擔任犯保協會志工，榮獲法務部「107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同時並擔任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今年更以被害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犯保協會董事，從自身經驗出發，為犯罪被害人發聲與倡議。陳雅美女士則是在兒子因嚴重車禍造成頸部以下癱瘓後，一肩扛起全時照護工作及家中經濟重擔，含辛茹苦多年，兒子已成功完成學業，並獲得111年度臺灣全國身障運動會銀牌及112年總統教育獎的肯定。陳美滿女士於弟媳因車禍過世後，主動扛起照顧11歲姪子責任，給予姪子溫暖和平靜的成長環境，如今姪子雖離家就讀大學，仍會手寫卡片感謝陳女士養育之恩，姑姪情誼深厚。朱芳儀女士於兒子車禍過世後雖悲痛欲絕，但後來重新振作，主動參加犯保協會的馨生志工訓練，並投入服務，迄今

已協助數十位同樣失去至親的被害人家屬，陪伴其走過復原之路且自我療癒，讓自己變得更堅強也更有能力承接馨生家庭的傷痛，而朱女士並於 108 年獲得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之表揚。

更生保護領域受表揚人為陳怡秀女士、涂秀謙女士、林彥伶女士及張麗英女士。陳怡秀女士、涂秀謙女士在子女世璿、維倫走錯路、入監服刑時，給予持續關懷和支持，不離不棄，用愛感召，讓子女幡然醒悟，改悔向善；之後亦陪伴子女重新開始，一步一腳印，共同面對各種困難與挑戰。而當生活漸入平穩時，行有餘力時，陳怡秀女士、涂秀謙女士均鼓勵子女要能知恩感恩，手心向下；幫助弱勢，回饋社會。而林彥伶女士、張麗英女士展現大愛，長期投入更生保護工作。林彥伶女士整修苗栗「東里家風」古厝，幫助百位餘弱勢及更生個案，其中 80 位以上具更生人的身份，提供居住、技訓和就業協助。張麗英女士，為花蓮主愛之家「鮑師母」；協助鮑得勝牧師投入臺灣戒毒工作 40 餘年，鮑牧師辭世後，張女士一肩扛起輔導戒毒重任，持續關懷毒品更生個案，協助離毒重生，並多次獲得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表揚。

藉由本次母愛楷模表揚活動，法務部肯定所有持續在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觀護領域付出的母親們，並希望以此具有意義、具有溫度的表揚活動展現柔性司法的價值，也期盼透過此活動讓社會大眾認識司法保護工作，進而鼓勵更多公益企業與團體、民眾一同參與。而法務部亦將持續結合社會資源，公私協力，攜手犯保、更保、榮觀團體，讓臺灣社會更安全、更和諧。

法務部司法保護溫馨感恩-母愛楷模表揚名單

受表揚人	表揚事蹟
被害保護組	
金鶯女士 (犯保協會臺中分會推薦)	金女士長期擔任犯保協會志工並獲得本部「107年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之殊榮；亦擔任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推動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之落實；更以被害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犯保協會董事會董事，持續為犯罪被害人發聲與權益倡議，展現大愛精神，足為母愛楷模。
陳雅美女士 (犯保協會臺南分會推薦)	陳女士一肩扛起重傷兒子的全時照護工作及家中經濟重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對個案來說，母親一直不間斷相信與鼓勵是讓他進步最大的動力，而對雅美而言，兒子的進步就是媽媽最大的成就。獲得111年度臺灣全國身障運動會銀牌及112年總統教育獎的肯定，殊屬難得。
陳美滿女士 (犯保協會澎湖分會推薦)	陳女士在年幼的姪子失去雙親而無依無靠之時，主動扛起照顧姪子的責任並撐起保護傘，提供溫暖和平靜的成長環境，陪伴其度過傷痛的童年及青少年時期，有了引路人和支持者，讓侄子在學業上有所成，將他培養成一個感恩的人，獲選模範母親實至名歸。
朱芳儀女士 (犯保協會台北分會推薦)	朱女士成為馨生人後，主動參加志工訓練並成為台北分會馨生志工，迄今已協助數十位同樣失去至親的被害人家屬走向復原之路，同時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獲得法務部「10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的表揚，她將個人的悲傷昇華為對社會的付出，她的勇氣、毅力與無私的奉獻，榮獲模範母親表揚當之無愧。

更生保護組	
陳怡秀女士 (臺更保新北 分會推薦)	陳宜秀女士於世璿觸法入監時，始終給予支持，不離不棄，出獄後予以接納、支持，鼓勵世璿改變向善，不可再走回頭路。世璿桶仔雞成功後，陳女士期許世璿要能手心向下，一同幫助更生人重返新生，另外也鼓勵世璿從事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化小愛為大愛。
涂秀謙女士 (臺更保臺南 分會推薦)	涂秀謙女士雖須照顧全身癱瘓二兒子，但在維倫入監服刑時，仍不辭辛勞，每月探視維倫，給予家庭支持，期盼維倫能重新開始。維倫出獄後，涂女士亦陪伴維倫一同面對各項困難，協助開設餐飲店。而在餐飲店生意穩定後，涂女士要求維倫要能回饋社會，於店內提供弱勢民眾代用餐，並於冬季時節，至遊民聚集場所提供熱食，讓弱勢族群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林彥伶女士 (臺更保苗栗 分會推薦)	林女士長期投入更生保護工作，著有功蹟，為更生保護服務指標人士，另亦均擔任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與分會合作密切，關係良好，可彰顯更生保護核心價值。
張麗英女士 臺更保花蓮 分會推薦	張女士長期投入更生保護工作，著有功蹟，為更生保護服務指標人士，另亦均擔任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與分會合作密切，關係良好，可彰顯更生保護核心價值。